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5632116G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9日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217号2号楼11层1103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1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632116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5650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7000548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997.92	2024-07-19 14:30:45	
4411362407000548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498.96	2024-07-19 14:30:45	
441136240700054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592.66	2024-07-19 14:30:45	
4411362407000548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31.15	2024-07-19 14:30:45	
4411362407000548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6.22	2024-07-19 14:30:45	
441136240700054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74.74	2024-07-19 14:30:45	
4411362407000548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18.74	2024-07-19 14:30:45	
合计金额	陆仟陆佰柒拾元零叁角玖分				¥6670.3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632116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5850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8001050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997.92	2024-08-23 15:41:23	
4411362408001050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498.96	2024-08-23 15:41:23	
4411362408001050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592.66	2024-08-23 15:41:23	
4411362408001050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31.15	2024-08-23 15:41:23	
4411362408001050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6.22	2024-08-23 15:41:23	
4411362408001050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74.74	2024-08-23 15:41:23	
4411362408001050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18.74	2024-08-23 15:41:23	
合计金额	陆仟陆佰柒拾元零叁角玖分				¥6670.3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6321166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5650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900204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997.92	2024-09-20 09:46:35	
441136240900204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498.96	2024-09-20 09:46:35	
441136240900204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592.66	2024-09-20 09:46:35	
4411362409002041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31.15	2024-09-20 09:46:35	
4411362409002041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6.22	2024-09-20 09:46:35	
441136240900204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74.74	2024-09-20 09:46:35	
4411362409002041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18.74	2024-09-20 09:46:35	
合计金额	陆仟陆佰柒拾元零叁角玖分				¥6670.3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632116G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56508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10003530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997.92	2024-10-21 09:51:03	
4411362410003530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498.96	2024-10-21 09:51:03	
4411362410003530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592.66	2024-10-21 09:51:03	
441136241000353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31.15	2024-10-21 09:51:03	
441136241000353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6.22	2024-10-21 09:51:03	
4411362410003530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74.74	2024-10-21 09:51:03	
4411362410003530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29.99	2024-10-21 09:51:03	
合计金额	陆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				¥6681.6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1100051109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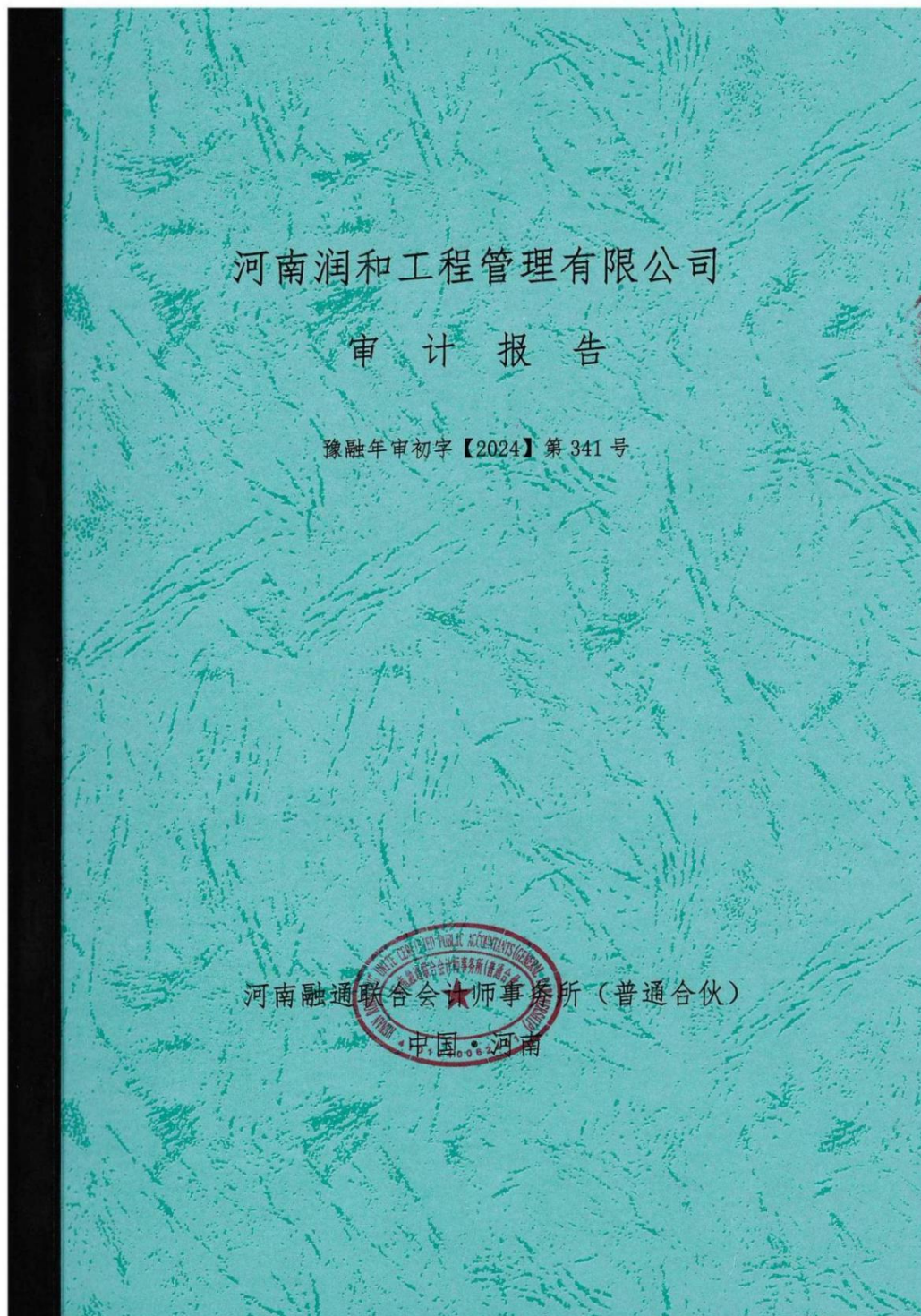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632116G		纳税人名称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110005951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1-18 至 2024-11-18	2024-11-18	6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元整				¥6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3.1 上年度审计报告（2023）



审计报告

豫融年审初字【2024】第 341 号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8,635.15	286,572.3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35,605.00	1,389,506.32	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	868,350.00	857,436.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25,688.19	732,797.80
其他应收款	123,650.00	165,762.00	合同负债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存货			其他应付款	204,753.72	183,707.56
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97,890.15	1,854,590.6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598,791.91	1,773,942.22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36,582.31	161,58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总计	1,598,791.91	1,773,942.22
商誉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82.31	161,586.51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680.55	242,234.97
			股东权益合计	35,680.55	242,234.97
资产总计	1,634,472.46	2,016,177.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4,472.46	2,016,177.1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08,316.80	557,638.52
减：营业成本	2,265,784.50	409,940.71
税金及附加	515.04	76.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5,049.87	108,458.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8.32	-85.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425.71	39,248.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25.71	39,248.79
减：所得税费用	10,871.29	1,96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54.42	37,286.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554.42	37,286.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80.55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242,234.97	37,286.3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93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76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3,99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52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0.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33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8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3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3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72.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35,680.55	35,68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35,680.55	35,68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6,554.42	206,554.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6,554.42	206,554.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242,234.97	242,234.97

附责任人：

制表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08-19，法定代表人为金鑫，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395632116G。企业地址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217号2号楼11层1103，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帐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	---------	-------	------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6,572.3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89,506.32 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5,762.00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750.00 元
9、存货		
存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1,586.51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57,436.86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32,797.80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3,707.56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	股本	
	股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2,234.97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3,008,316.80 元
2、	营业成本	

	长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	股本	
	股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2,234.97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3,008,316.80 元
2、	营业成本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海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企业
报告附件使用 效力有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0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5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莹
 Full name 李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0-08
 Date of Birth 1978-10-08
 工作单位 河南恒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7810081005
 Identity card No. 412901197810081005



证书编号: 410100270009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27000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m /d



姓名 乔勤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480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81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3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3.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1. 本制度的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行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财务会计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及所属各单位、部门。

3.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做好财务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配置资源，防范财务风险，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二、财务会计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1. 财务会计机构设置

企业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财务会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岗位，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2. 财务人员配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需要，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的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等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3. 财务人员的职责

负责企业的日常财务收支核算、财务报表编制、财务分析等工作。

参与企业的财务预算编制、成本控制、资金管理等工作，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保守企业财务机密。

三、财务会计核算原则

1. 会计核算基础

企业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应当遵循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财务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货币资金核算

1. 现金核算

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现金收支业务。

现金收支应当做到日清月结，确保现金账实相符。

现金的库存限额根据企业的日常现金流量和银行的规定合理确定，并报开户银行审批。

2. 银行存款核算

企业按照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的收支业务。

定期与银行核对账目，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账实相符。

加强银行账户管理，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等规定。

五、应收账款核算

1. 应收账款的确认

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确认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考虑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2. 应收账款的计量

应收账款采用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计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合理确定。

3. 应收账款的管理

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和清理工作。

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评估应收账款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六、存货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企业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

存货的取得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 存货的清查

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查明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相符。

对存货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

七、固定资产核算

1.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选择适当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清查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

八、无形资产核算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企业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并选择适当的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生产总量法等。

3. 无形资产的处置

无形资产的出售、出租、报废等处置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投资核算

1. 投资的分类

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长期投资是指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2. 短期投资核算

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期末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的处置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分为成本法和权益法。根据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关系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分期付息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增加长期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债权投资的减值按照规定计提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负债核算

1. 负债的分类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一年（含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

2. 流动负债核算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利率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3. 非流动负债核算

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非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利率计提利息，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十一、所有者权益核算

1.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实收资本（或股本）核算

企业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入账。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 资本公积核算

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等。

资本公积的形成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4. 盈余公积核算

盈余公积分为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等。

5. 未分配利润核算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

未分配利润的形成和分配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十二、成本核算

1. 成本核算对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包括产品、劳务、项目等。

2. 成本项目

企业的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直接材料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3. 成本核算方法

企业可以采用品种法、分批法、分步法等成本核算方法，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选择适当的方法。

成本核算应当遵循合法性、可靠性、相关性、分期核算、配比、权责发生制、受益原则等原则。

十三、收入核算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的金额应当按照企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定。

2. 收入的分类

企业的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主要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的核算

企业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确认，并扣除相关的销售折扣、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提供劳务收入的核算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利润核算

1. 利润的构成

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投资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净敞口套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2. 利润分配

企业的利润分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利润分配的顺序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十五、财务报表

1. 财务报表的构成

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

财务报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财务报表应当由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3. 财务报表的分析

企业应当定期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财务报表分析的方法包括比较分析法、比率分析法、趋势分析法等。

十六、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原则

企业的预算编制应当遵循战略导向、全员参与、全面覆盖、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

2. 预算编制内容

企业的预算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等。

经营预算是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预算，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采购预算、成本预算、费用预算等；投资预算是企业对外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筹资预算是企业筹集资金的预算；财务预算是企业预算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预算。

3. 预算执行与控制

企业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控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考核，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差异，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整。

4. 预算调整

企业的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但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

十七、税务管理

1. 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如实申报纳税。

2. 税收筹划

企业应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税收筹划，降低税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 税款缴纳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金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得偷税、漏税、抗税。

十八、内部审计

1.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企业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2. 内部审计的职责

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监督，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3. 内部审计的程序

内部审计应当按照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整改等程序进行。

十九、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1. 财务会计档案的范围

财务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电算化数据、其他会计资料等。

2. 财务会计档案的保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财务会计档案，确保档案的安全、完整。

财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为 10 年、30 年。

3. 财务会计档案的销毁

财务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鉴定和销毁。

二十、附则

1. 本制度由企业财务会计部门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邓州市农业农村局、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邓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7.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决算审计及验收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金鑫代表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盖章）：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4.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15 16:2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珍	3326251958****582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北京盈信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盈信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restrainingOrder.html)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gve

mgv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实时，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天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5时00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